

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文件

〔C〕

〔公开〕

富社函〔2026〕4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0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凤仙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保障村委会委员离职后生活补贴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社会工作部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结合我县现有村干部保障政策、财政保障能力、基层工作实际，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、认真研究。截止目前，省、市、县暂未出台关于村委会委员离职后领取生活补贴相关政策文件，且村民委员会委员岗人员流动较大，离职人员较多、情况复杂，无上级政策及资金支持，县级出台政策较为困难、资金难以保障。

感谢您对村组干部待遇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6年6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关丽娇，13629438216)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/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凤仙		建议编号	(2026) 90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		
	面商领导	陶伟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保障村委会委员离职后生活补贴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 年 6 月 25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代表签名	李凤仙				2026 年 6 月 25 日		联系电话	15925141071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